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89/2018(更新)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外訪粵港澳大灣區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審議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外訪粵港澳大灣區的訪問團成員名單(更新)、接受贊助安排，以及採購安排。

背景

2. 區議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區議會外訪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議，外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至八日。區議會秘書處已於同年十月十五日致函區議會全體議員，邀請有意參與上述外訪的議員報名參加。已報名參與上述外訪的議員名單見附件一。除區議會議員外，訪問團團長彭長緯議員建議邀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部長(或其人員)，以及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隨團外訪，並建議邀請他們擔任訪問團的榮譽顧問、中聯辦的隨行人員擔任訪問團的顧問，以及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主席和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訪問團的副團長。

3. 預期訪問團於考察及拜訪當地單位或機構期間，部份當地的單位或機構(包括：當地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組織、統一戰線工作部(統戰部)、訪問團所考察及拜訪的當地官方單位等)為了便利行程安排及促進相互交流，將會贊助訪問團於當地的部份午膳、晚膳或交通。

4. 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已按政府的財務規則及規例為訪問團向有提供旅行代理服務的十七位承辦商發出報價邀請。截至報價限期，秘書處共收到一位承辦商(“尊賞假期有限公司”)的報價，有關報價符合報價規格。報價詳情見附件二。

5. 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會議上，通過把載於附件一的訪問團成員名單及上文第 3 段的接受贊助安排建議經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6. 此外，工作小組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會議上，通過由訪問團團長彭長緯議員按民政事務總署訂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外訪撥款守則)，同時向其他旅行代理服務承辦商索取報價，供訪問團考慮委託上述向秘書處提供報價的承辦商，還是委託向訪問團團長另行提供報價的承辦商進行採購。有關的額外報價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外訪撥款守則

7. 根據外訪撥款守則，參與訪問活動的議員須就建議進行的外訪活動提交文件，述明訪問團成員名單及擬接受贊助的詳情等，供區議會審批。除非獲得區議會的批准，議員應參與整個行程。職務外訪活動應安排於抵達目的地當日隨即展開，並於完成外訪行程後盡快於即日啟程返港。

8. 根據外訪撥款守則，外訪團可獲發還的來回香港至目的地的旅費開支上限，為實際開支或以秘書處所索取的報價而定，以較低者為準；可獲發還的當地市內交通(用於外訪公務)、旅遊保險及訪問團橫額的開支上限，為實際開支；可獲發還的住宿開支上限，為實際開支或訪問團的住宿開支，以較低者為準。

議決事項

9. 財常會已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載於附件一的訪問團成員名單、上文第 3 段的接受贊助安排，以及載於附件三由旅行代理服務承辦商廣東省香江旅遊公司提交的報價，予區議會審批。

10.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

- (i) 載於附件一的訪問團成員名單；

- (ii) 上文第 3 段的接受贊助安排；以及
- (iii) 採納載於附件三由旅行代理服務承辦商廣東省香江旅遊公司提交的報價。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